

# 制造业的 法律风险 与防控

◎主编 喻红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企业法律  
风险防控  
系列丛书

014056744

D922.292.4

09



# 制造业的 法律风险 与防控

◎主 编 喻 红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吴伟强 张伟宁 陈明

金持民 徐翀杭 喻红

D922.292.4  
09



北航

C1741844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航

C1741844

制造业的法律风险与防控 / 喻红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308-13579-5

I. ①制… II. ①喻… III. ①制造工业—工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4884 号

## 制造业的法律风险与防控

主编 喻红

---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mailto:weiweiwu@zju.edu.cn)

封面设计 林智广告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09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579-5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 丛书前言

近年来,不论是企业界还是法学界都越来越重视对企业法律风险的研究,虽然说法不一,但对于企业法律风险的认识日趋成熟、对于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探索日趋深入。人们几乎共同认识到企业防控法律风险的必由之路是:认识企业法律风险、从经营管理的流程中识别本行业、本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并由此建设企业法律管理体系,从而有效防控企业法律风险。

我们认为,企业法律风险是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行为违法违规、违约或因外部法律环境的因素而致使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被强制接受包括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承担民事责任、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企业的经营管理,指的是以企业为行为主体的一切行为。企业的行为归根结底是人的行为,是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的职务行为,也包括企业授权从事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行为的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所有这些行为并不以加盖企业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为必要条件,不以行为人是否懂法为必要条件,也不以是否故意为必要条件。换言之,所有这些人员的行为并无固定的行为模式,也不论是否故意,是否懂法,都很容易被视为企业的行为并由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承担不利后果。

违法违规,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规定等对企业行为有规范作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在某些情况下不遵守必须或承诺遵守的国外、境外法律或其他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此可能招致相应的处罚或接受其他不利后果的行为。这种违反规定的行为不论是否故意,只要事实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的,就是违法违规的行为。我们将此统称为违规。

违约,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没有遵守与相对人的约定或业已对社会、公众发布的承诺,从而可能招致相对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而承担不利后果的行为。违约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是合同违约。违规和违约是导致企业法律风险的主要原因。

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系指立法不完备、司法不公、司法腐败、执法不公、权力寻租以及相对人的不守诚信、违约甚至欺诈等因素致使企业承担不利后果。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稳步推进、和谐社会构建的日益完善，因外部法律因素导致的企业法律风险会越来越少。但毋庸讳言，目前外部法律的因素是导致企业法律风险的重要原因。相对人的不诚信甚至欺诈往往使依法诚信经营的企业防不胜防，而司法腐败、执法不公等因素又使企业处于被动和弱势地位，有时外部诸多法律因素可能会叠加，并且可能在企业自身有违规或违约行为时共同作祟，使企业蒙受巨大损失。对于这一风险源企业也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

根据我们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初步认识，我们认为企业法律风险有五个基本特征：

**第一，产生原因的特殊性。**之所以将企业的一种风险称为法律风险，主要是因为它的产生原因的特殊性。如前所述，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自身违规、违约，二是致使企业或相关人员可能被强制接受对自己不利后果的外部法律因素，诸如立法不完备、司法不公、权力寻租、相对人不诚信等等。以上因素可能叠加、相互作用从而形成更大的法律风险。

**第二，普遍性。**企业法律风险产生原因的特殊性决定了企业法律风险的普遍性。企业法律风险存在于一个企业发起之初到清算或破产、被吊销之后的任一时期，而且在任一时期的任一方面都会存在企业法律风险。一个企业无论是设立还是消亡一定是法律行为。不依法，既无法使企业“出生”，也难以让企业“死亡”，而在企业存在的生命周期里，无论面对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营的相对人还是针对企业内部员工，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几乎离不开法律法规的约束，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也是一种执行法律的行为。企业一方面在长期的存续期间，因不懂法、不知法而违法，为眼前利益故意违法的时常可见，甚至在遇到危机时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的事也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对于大企业而言经营管理人员众多，往往个人的职务行为即是企业行为，这些人履行职务的行为随时会因各种原因致使企业违法、违规、违约而形成企业法律风险；此外，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风险，诸如用工风险、财务风险等等，也因实际上有过违规、违约事件或可能被强制接受不利后果而最终表现为企业法律风险。至于外部法律因素则更是不以企业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难以躲避又时刻会遇上的风险，司法不公、司法腐败、执法不公、权力寻租、地方保护等不正常现象可能会存在相当长的时间，相对人不诚信、违约、欺诈

的情况也难以遁迹,相反在利益驱使之下甚至会愈演愈烈,手段越来越多,“水平”也越来越高。可以说,自其设立之日起企业法律风险就在各个方面如影随形。

**第三,严重性。**企业法律风险一旦成为风险事实,对企业会有多方面的损害,既涉及企业近期或长远的经济指标、管理目标,也涉及包括企业形象、知识产权在内企业的无形资产;既包括一定的经济损失、形象毁损、一定程度的处罚,也包括巨大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损失直至企业被社会抛弃、破产或被吊销而使企业“死亡”、并且使相关的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通常而言,因企业法律风险而使企业或责任人承担的责任不外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依据国家刑事法律规定,对犯罪分子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的法律责任。我国刑法所界定的犯罪主体,除了自然人之外,还包括单位。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犯罪往往是法律风险防控不到位造成的,例如,很多企业被认定为构成我国刑法规定的“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对不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等行为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做出评估并加以防控。虽然,单位犯罪不会产生死刑、有期徒刑等自然人犯罪所要遭受的刑罚,但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观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这种法律后果不论对于企业还是对于个人都是很严重的。企业的经营除了面对刑事责任这根绝对高压线外,还要面临可能产生的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因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例如行政处罚。我国存在大量的行政法律法规且相对不完善,这就导致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特别容易背上行政责任。这也彰显出企业防范此类风险的重要意义。最后,法律风险引发的法律责任形式是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承担往往会直接致使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可以说,由企业法律风险引起的后果可以让企业及其责任人可能承担最严厉的处罚、接受最严重的后果。也可以说,当一个企业或其责任人遭受最严厉处罚时,一定是由法律风险所导致的,即便最初表现为其他风险,此时也一定表现为法律风险且承担严重后果。对于企业而言,除了战争、破坏、自然灾害,几乎没有比法律风险更大、更严重的风险了。

**第四,强制性。**没有一个企业会主动、自觉地接受对自己不利的后果,但

当企业法律风险成为风险事实时,不论企业是否愿意,也不论责任人是否情愿,行政部门、相对人都可以通过司法救济,请求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即由国家机器强制使企业或其责任人接受不利后果,对于被执行的企业或责任人而言,只能接受,没有侥幸。

第五,形成风险事实的可能性,或者说企业法律风险的可防控性。虽然企业法律风险普遍存在且结果可能十分严重,但风险毕竟是风险,当我们还称之为法律风险时,它具有不确定性,是一种可能,并非必然会产生不利后果。所谓不确定性、可能性是相对而言的,它相对于人们的愿望、期许,有了愿望之后会有计划,然后实施。实施过程会随时有新情况新因素的加入,最终共同作用形成结果。当所有的情况和因素及其共同作用确定后必然形成相应的结果,从这个层面而言没有不确定性,不确定的是人们的愿望、期许和为之做出的计划与结果之间加入了哪些新情况、新因素,以及它们又是怎么共同作用的。如果我们能够较好地把握这些情况、因素,了解它们如何共同作用,那么结果对于愿望而言就是确定或基本确定的。由此看企业法律风险,有两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性。一是企业的目标、愿望能否实现的不确定性,如果在目标实现之前加入了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或受到外部法律因素的作用,就会因企业的法律风险而使目标的实现有了不确定性;二是企业法律风险形成后产生风险结果的不确定性,法律风险形成后往往不会立即产生不利后果,在后果产生之前仍可能有包括侥幸因素在内的其他情况和因素介入而使不利后果不再产生。企业法律风险的这一特征,使我们在识别企业法律风险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去防控企业法律风险成为可能。我们有可能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摒除违规、违约行为,关注外部法律环境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从而使法律风险的可能性不再转化为现实性,使企业的既定目标和愿望得以实现。

基于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基本认识,我们认为企业法律风险贯穿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始终,存在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企业法律风险发生的频率很高、“门槛”很低,而且企业法律风险可以是让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强制接受严重后果的重大风险。但同时企业法律风险也是可以被识别和事先防控的。对于企业而言,识别法律风险并有效防控法律风险是经营管理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重要内容。

防控企业法律风险实质就是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自身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做到不违规、不违约,同时让外部法律因素的负面作用降低,使之不能形成对企业的不利后果。要达到这样的效果,我们认为应当建立以合规管理为

核心内容的有效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何谓合规管理?“合规管理”(也称为“合规风险管理”)一词较早出现在银行业当中并且与《巴塞尔协议》密不可分。1974年,两家著名跨国银行——前联邦德国的赫尔斯塔银行(Herstatt Bank)和美国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相继倒闭,促使各国金融当局加强对跨国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加拿大、比利时、瑞典10国的中央银行于1974年年底共同成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以跨国银行的风险监管为核心,先后制定、达成了一系列原则和协议,例如《对银行国外机构监管原则》(1975)、修改后的《对银行国外机构监管原则》(1983)、《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1988)、《国际银行监管最低标准法》(1992),等等。前三个文件习惯上被称为《巴塞尔协议》,或称巴塞尔第一、第二、第三协议。巴塞尔第三协议(该协议于2003年修改完成,2006年开始实施)与前两份协议相比,取得了实质性进步,也最为著名。

巴塞尔第三协议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将监管视角从银行外部转向银行内部。此前的协议都注重如何为银行的稳定经营创造良好的国内、国际环境,强调政府的督促作用以及政府间的分工协作,对银行本身尤其是对银行防范风险屏障的资本没有做出任何有实际意义和可行标准的要求。巴塞尔第三协议则从资本标准及资产风险两个方面对银行提出明确要求,这实质上是要求银行从自身防范风险。这意味着对银行的管理开始由资产负债管理向风险管理过渡。1998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在《银行业组织内部控制体系框架》中,将“合法和合规性”列为银行内部控制框架的重要因素之一。2003年10月,巴塞尔委员会就合规问题专门发布了《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指引性文件,明确合规风险管理是一项日趋重要且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2005年4月29日,巴塞尔委员会又修订发布了《合规与银行合规职能》指引,明确指出:银行的活动必须与所适用的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相一致。合规管理一词在银行业广泛运用开来,在银行合规管理逐步取得成效后,其他市场主体也开始引入合规管理制度,以降低经营风险。

合规管理的本义有两个重要理念:一是合规;二是着力于自身管理,即要防控风险,必须加强自身的合规管理。我们认为源于银行界的合规管理的理念非常契合于企业法律风险的防控,在这样的理念之下思考企业法律风险管

理必然将合规管理作为核心内容。

合规之“规”，即规矩之规，从狭义上看，仅指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从广义上看，除了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外，还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从更广泛的角度而言，作为企业，与相对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外发布的承诺等也是应遵守之规矩，因而也是“规”的内容。合规之“规”是从最广义的角度上来理解的。

合规之“合”，相当于“法律实施”范畴。法律实施，也叫法的实施，本义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法律实施是实现立法者目的、实现法律的作用的前提，是实现法的价值的必由之路，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合规管理之“合”侧重法的实施的“守法”，主要是指对“规”的遵守。

合规管理的合规，也就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范以及与相对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企业对外发布的各种承诺，它包含了守法和诚信的双重含义。显然，合规管理的“合规”就是力图使企业的经营管理与违规、违约作“切割”，从而从源头上防控企业法律风险。

合规管理强调企业自身的合规，如何防控外部法律因素形成的法律风险呢？因为合规之“规”包含了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也包含企业向社会公众的承诺以及与相对人的合同约定，企业的这些行为是自主、主动的行为，企业处于主动作为的地位，可以利用这种地位，充分分析不断变化的外部法律因素，在规章制度中设置相应的应对措施，在对外发布的承诺和与相对人签约的程序以及内容里，充分注意外部法律因素，将防控的措施体现在制度中、写进合同里，并且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法律因素实施调整这些内容。当然，这个防控过程专业性很强，需要一支专业化的队伍也需要整个企业的协调行动。但毕竟通过合规管理，企业是可以对外部法律环境产生的法律风险防控有所作为的并取得防控效果的。

合规管理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管理的核心内容，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或与企业实际相匹配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是近十年来国资委要求从特大型国有企业开始逐步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的重要制度。实践表明，这项制度对于企业防控法律风险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效果非常明显，它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管理的关键所在。这项制度的核心是，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企业要有一支在总法律顾问领导下的懂法律

且熟悉本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法律工作者队伍,参与企业的规章制度制定、重大经营决策,对合同及重大经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法律事务管理,从而在企业内部筑成堡垒,有效防控企业法律风险。近年来,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实践表明,切实做好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对企业而言是实现既定目标的支撑和保障,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的这支专业队伍(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是企业的卫士和斗士,企业法律顾问以其责任和担当加上对行业、企业的熟知、对法律的精通而成为企业防控法律风险的核心力量,这支队伍为特定行业、企业所特有,无法替代,否则难以发挥其应有作用。因此,企业对企业法律事务势必有投入有成本(据悉发达国家的一些知名企业,对企业法律事务的投入占企业销售额的1%左右),同时对企业法律事务的投入也是企业的效益,效益不仅直接体现在防控法律风险、诉讼维权等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更在于规范管理从而降低风险、提升企业形象从而提高企业的软实力等诸多更高层次的效益。

二是建立有效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一种机制,使企业内部专业法律工作者队伍能紧盯不断变化的外部法律因素,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实际,适时出具本企业法律风险报告;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操作过程,识别、梳理本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将这些报告、分析和建议措施传达到管理者和每个相应的岗位,落实到每个经营管理者的行为中。以制度的形式确保这一机制顺畅。建立这一机制的基础无疑是完善的总法律顾问制度。

三是企业领导的法治理念。法律意识是一个人对法律的基本看法,其中理性化的法律意识是一个人的法治理念。企业的领导者,尤其是主要领导,是企业的核心,企业领导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很难想象,在法治日益完善的市场经济社会里,一个企业的领导者法治观念不强、风险意识淡薄而能领导一个企业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实现企业发展目标。一个企业领导人的法治理念由诸多理性化的法律意识构成,包括主动的知法意识、严格的守法意识、自觉的自律意识、清醒的风险意识、强烈的维权意识、精确的实效意识、敏感的证据意识和严肃的合同意识,企业领导的这些理性化的法律意识来自于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掌握,也源自关于法治理念的直接灌输教育。我们国家非常重视法律的普及教育,至今已经进入第六个五年普法教育计划,并且在近期的普法教育计划中特别强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企业的领导人,不一定成为法律专家,但是必须在法律知识的学习中,在法治理念的灌输中,也在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教训中建立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否则企业的

法律风险防控将无从谈起，企业的法律风险会失控，企业一定难以实现其既定目标，甚至会消失在风险的海洋里。企业领导人只有在自觉的法治理念之下，才会重视法律风险的防控工作，才会合理安排投入，才会引领强有力的制度建设，才会建立有效防控机制。从某种意义而言，企业领导人尤其是主要领导人的法治理念和对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重视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的决定因素。

从理论上认识企业法律风险,从本行业、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流程中识别企业法律风险,依托总法律顾问制度,以健全的相关制度和有效的机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防控企业法律风险,是企业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必由之路。基于这样的识别,我们分行业编写了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系列丛书,希望对不同行业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有所帮助。

## 编写说明

基于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基本认识,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组织相关专家,以制造业经营管理以及相关法律事务流程为主线,识别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提出风险防控对策和措施。本书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系列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希望本书能为制造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防控该领域法律风险提供帮助,并为企业法律风险研究的理论工作者提供参考。制造业业务流程长、情况复杂,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理论上的不成熟和风险列举上的挂一漏万,希望能得到专家及制造业经营者的批评指正。我们也将进一步对制造业法律风险进行研究,在汲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不断加以改进、完善。

本书由喻红主编,编写分工情况如下:丛书前言,李振华;第一章喻红;第二章吴伟强;第三章陈明;第四章张伟宁;第五章金持民;第六章徐翀杭。吴伟强负责全书的统稿。

本书得到了浙江省经信委法制处、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关心和帮助,许友名、徐华、徐基裕、袁晓波、方伟南、冯志禄、史航、伍伟强、刘凤媛、刘芳、许东升、吴浩宇、蔡阳敢、魏民军、龚美莲、曹玉明、倪智敏、陶保敏、柳宇涛、黄钦亦等制造业的法律专家为本书的编写和核稿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目 录

第一章 制造业法律风险概述 .....	(1)
第一节 风险与法律风险 .....	(1)
第二节 制造业法律关系 .....	(6)
第三节 制造业法律风险因素 .....	(8)
第四节 制造业法律风险类型及表现 .....	(9)
第二章 组织变动 .....	(13)
第一节 公司设立 .....	(13)
第二节 公司并购 .....	(24)
第三节 公司消灭 .....	(31)
第三章 治理与经营 .....	(37)
第一节 治理结构 .....	(37)
第二节 人力资源 .....	(43)
第三节 社会责任 .....	(64)
第四章 产品与质量 .....	(70)
第一节 知识产权 .....	(70)
第二节 产品质量 .....	(110)
第三节 环境保护 .....	(120)
第五章 合同管理 .....	(130)
第一节 主要合同类型 .....	(130)
第二节 买卖合同 .....	(139)
第三节 承揽合同 .....	(15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	(163)
第五节 租赁合同 .....	(172)

第六节 担保合同 .....	(183)
<b>第六章 国际化过程 .....</b>	<b>(192)</b>
第一节 对外贸易 .....	(193)
第二节 对外投资 .....	(239)
第三节 境内代理 .....	(246)
<b>附件 1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摘录) .....</b>	<b>(253)</b>
<b>附件 2 某控股集团法律风险管理办法 .....</b>	<b>(262)</b>
<b>参考文献 .....</b>	<b>(268)</b>
(1) .....	海关相关法律法规 章二至三
(2) .....	票据法(含商业汇票) 章二至三
(3)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章四至五
(4) .....	海商法 章二至三
(5) .....	公司法 章一至二
(6) .....	物权法 章二至三
(7) .....	劳动合同法 章二至三
(8) .....	侵权责任法 章三至四
(9)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章三至四
(10) .....	反不正当竞争法 章一至二
(11) .....	产品质量法 第二章
(12) .....	招投标法 第三章
(13) .....	金融产品 章四至五
(14) .....	对外贸易 章一至二
(15) .....	国际投资 章二至三
(16) .....	境内代理 章二至三
(17) .....	数据合同 章五至六
(18) .....	进出口合同 章一至二
(19) .....	合同形式 章二至三
(20) .....	合同履行 章二至三
(21) .....	合同违约 章二至三

# 第一章 制造业法律风险概述

法律风险已经成为企业最为常见、爆发率最高的风险之一,它给企业带来的损害往往是企业难以承受的,法律风险因而成为影响中国企业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快速全面地识别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已经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实现企业经营目标的最基本要求。

## 第一节 风险与法律风险

### 一、风险

“风险是关于不愿发生的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的客观体现”(A. H. Willett, 1901)。风险的概念是指,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同时“取决于人的决断,它所导致的损害也是由人的决断决定的”<sup>①</sup>,而造成的对期望收益的背离;同时,风险是还未发生的灾难,是“一种表述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概念,是潜在于蕴含于事物发展中,预示着一定危险但又没有成为现实(已发生损害)的趋势”<sup>②</sup>。理论而言,风险是指能够对项目目标产生负面(威胁)或正面(机会)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现象在经济生活中无处不在,产生风险的主要因素在于未来的不确定性。<sup>③</sup>

风险实质是一种不确定性,在一个充满变化的经济社会环境中,企业、个人等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日益成为风险的主要承担者,而企业风险就是企业所面临的不愿发生的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的客观体现。概括而言,企业风险

<sup>①</sup> 郎友兴:《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9页。  
<sup>②</sup> 黄家瑶:《哲学维度:反思现代风险》,《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第15—19页。  
<sup>③</sup> 张卓元主编:《政治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3—124页。

具有以下特征<sup>①</sup>:

第一,风险的不确定性,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既表现在风险的发生与否不确定,也表现在风险发生其结果的不确定性。亦即风险事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以及发生之后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等,都是不确定的。企业是在一个变化多样的、复杂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经营活动。而社会中的任何一项因素如全球化、技术、重组、竞争和管制等,都会导致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来源于不能准确地确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所产生的影响。

第二,企业风险的客观性,即企业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风险只要产生,就是客观存在的。企业任何实现目标的活动,都必然随着风险的发生、风险的增长或者风险的消解。企业风险是企业经营活动过程各种能给企业带来不确定性结果的事项的集合体,而任何事项,都只能是客观存在的事项。

第三,企业风险具有可认识性,即指人们既可以认识风险的性质和大小,也可以认识风险产生的结果。人们可以采用各种技术手段和方法,认识和判断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是否存在风险,存在何种风险以及风险发生的概率和结果。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们对风险的认识也越来越接近客观实际。正是企业风险具有可认识性,企业风险是可测的,那么也是可控制的。

现代社会中,风险无处不在,甚至风险日益体现出广泛性、复杂性特征及其人为化、制度化的趋势,就更加要求人们正视风险、关注风险。<sup>②</sup>因为尽管风险因不确定性而存在,但从以上对其特征的分析却可以明确,风险,尤其是企业风险是可以通过识别、分析、应对等方式和程序来进行管理的。

## 二、风险管理

1930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所罗门·许布纳博士在由美国管理协会发起的一个保险问题会议上提出了关于风险管理的概念。1956年,拉赛尔·加拉尔在《哈佛商学评论》上发表的名为《风险管理——成本控制的新名词》的

<sup>①</sup> 裴中同:《企业法律风险基础理论与实践研究》,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sup>②</sup> 刘程:《贝克和卢曼关于风险的社会学思想比较》,2008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文章对风险管理进行了论述。

20世纪50年代,美国的一些大公司发生了重大损失使公司高层决策者开始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逐步开始把风险管理作为企业的一种管理活动。后来,随着经济、社会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开始面临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的风险。1980年前后发生的几起诸如美国核电站爆炸、印度毒气泄漏、苏联乌克兰切尔诺贝利核泄漏等重大安全事故更大大推动了风险管理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同时,美国商学院里首先出现了涉及如何对企业的人员、财产、责任、财务资源等进行保护的新型管理学科,即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的视角中,企业面临的市场开放、法规解禁、产品创新,均增加经营的风险性,但良好的风险管理有助于降低决策错误之概率、避免损失之可能、相对提高企业本身之附加价值。

目前,风险管理已经发展成企业管理中一个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管理领域,在围绕企业的经营和发展目标方面,风险管理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战略管理一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美国著名金融学家彼得·伯恩斯坦认为,风险管理的极端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它甚至“超越了人类在科学、技术和社会制度方面取得的进步”。同时,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组织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认为企业风险管理是一个过程,受企业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的影响,应用于企业的战略制定及各个方面,旨在确定影响企业的潜在重大事件,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内,从而为实现企业的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先后颁布了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或国家风险管理标准。COSO于2004年9月29日正式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综合框架》,成为全世界广泛接受的进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性标准,该框架指出任何一个组织的风险管理都包括如下八个相互关联的组成要素:(1)内部环境;(2)目标设定;(3)事件识别;(4)评估风险;(5)应对风险;(6)控制活动;(7)信息与沟通;(8)监控。通过这样一个系统的风险管理框架,一个组织可以对自身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 三、法律风险

美国于1992年由COSO发布了“内部控制——整合框架”,其中关于内部控制定义为:“由一个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与其他人员所实施的一个流程,用